

國防部
經濟部

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 函

裝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傳真：02-85099038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清政 02-85099037

受文者：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合字第 1052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11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「國防部 105 年度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及後續商機宣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次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說明及後續商機宣導會區分 3 場次如下：

(一) 中部場次訂於 7 月 26 日假臺中市翔園會館舉行。

(二) 南部場次訂於 8 月 1 日假高雄市海光俱樂部舉行。

(三) 北部場次訂於 8 月 4 日假臺北市碧海山莊舉行後續商機宣導會；
8 月 31 日假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法規說明會。

二、請廣向所屬會員宣達，請於 7 月 21 日前依格式提供參加人員名冊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、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、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量測中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資訊與通訊研究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電子與光電研究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機械與系統研究所、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臺灣電子檢驗中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工商協進會、臺灣電池協會、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電子設備協會

副本：

線

國防部經濟部軍公營
工業配合發展會
召集人

柏鴻輝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及商機宣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。
- (二)國防部 105 年度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有意願參與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相關業務之法人團體及國軍瞭解作業要點與未來商機，舉辦年度法規及後續商機說明與宣導，以有效建立國防工業供應體系。

三、實施期程與地點

(一)中部場次(程序表如附表 1、2)：

- 1.商機宣導會：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5 時至 16 時 30 分假臺中翔園會館(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)舉行。
- 2.法規說明會：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20 分假臺中翔園會館舉行。

(二)南部場次(程序表如附表 3、4)：

- 1.商機宣導會：8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至 16 時 30 分假海光俱樂部(高雄市左營區南大路 4 號)舉行。
- 2.法規說明會：8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6 時 20 分假海光俱樂部舉行。

(三)北部場次(程序表如附表 5、6)：

1 商機宣導會：8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至16時30分假碧海山莊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85號)舉行。

2. 法規說明會：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6時20分假三軍軍官俱樂部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2號)舉行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已登記參與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廠商。
- (二)有意願投入國防工業供應體系之法人團體。

五、配合作法

- (一)有關與會人員名冊(如附表7)，請於7月22日前送至工合會報，以利座位安排。
- (二)請各主辦機關支援試研製修商機說明人員及簡報(PPT)，並於7月22日12時前以電子檔送交工合會報。
- (三)本次說明內容包含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」說明、「廠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評鑑作為與計畫說明」及「國軍105年度試研製修商機說明」等項。
- (四)若有相關建言，請於會前備妥發言單(如附表8)，於會議當日交工合會報彙整。

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請國軍各主辦機關及科技工業機構協助邀請已登記參與軍品

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廠商及有意願投入國防工業供應體系之法人團體，以擴大宣導成效。

(二)主講人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
(三)各單位所提供教材資料，請注意智慧財產權及機敏性事宜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次講習僅提供電子檔，請事先向工合會報索取，另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講習所需經費由 105 年度國防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計畫所屬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案承辦人：資源規劃司，周鉞涵少校，電話 635666

工合會報承辦人：葉清政專員，電話 02-8509-9037、傳真

號碼 02-8509-9038、電子郵件：a96a007@ahccddi.org.tw

附表 1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後續商機宣導會(中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臺中翔園會館(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7 月 26 日	15:00~15:10	主席致詞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5:10~16:00	試研製修商機 說明	提報單位： 各主辦機關
	16:00~16:30	座談研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2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說明會(中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臺中翔園會館(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7 月 27 日	0900~0930	報到	
	0930~0940	主席致詞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0940~1030	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 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 要點」說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030~1050	意見交流	
	1050~1150	研製修作業案例宣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200~1330	午餐	
	1330~1420	廠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	工合會報 王專員國強
	1420~1440	意見交流	
	1440~1530	評鑑作為與計畫說明	工合會報 王專員贊旭
	1530~1620	座談研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3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後續商機宣導會(南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海光俱樂部(高雄市左營區南大路 4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8 月 1 日	15:00~15:10	主 席 致 詞	工 合 會 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5:10~16:00	試研製修商機 說 明	提 報 單 位 : 各 主 辦 機 關
	16:00~16:30	座 談 研 討	工 合 會 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4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說明會(南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海光俱樂部(高雄市左營區南大路 4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8 月 2 日	0900~0930	報到	
	0930~0940	主席致詞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0940~1030	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 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 要點」說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030~1050	意見交流	
	1050~1150	研製修作業案例宣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200~1330	午餐	
	1330~1420	廠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	工合會報 王專員國強
	1420~1440	意見交流	
	1440~1530	評鑑作為與計畫說明	工合會報 王專員贊旭
	1530~1620	座談研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5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後續商機宣導會(北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碧海山莊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85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8 月 4 日	15:00~15:10	主席致詞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5:10~16:00	試研製修商機 說明	提報單位： 各主辦機關
	16:00~16:30	座談研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6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說明會(北部場次)程序表

地點：三軍軍官俱樂部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8 月 31 日	0900~0930	報到	
	0930~0940	主席致詞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0940~1030	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 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 要點」說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030~1050	意見交流	
	1050~1150	研製修作業案例宣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	1200~1330	午餐	
	1330~1420	廠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	工合會報 王專員國強
	1420~1440	意見交流	
	1440~1530	評鑑作為與計畫說明	工合會報 王專員贊旭
	1530~1620	座談研討	工合會報 胡計畫主持人信正

附表 7

「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說明或後續商機宣導會(XX 場次)」參加人員名冊

序號	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

註：1. 本表格請自行延伸。

2. 請將名冊彙送聯絡人工合會報葉清政專員(02-8509-9037，傳真：02-8509-9038)彙整統計人數，以上個人資料由專人保管，僅做為本次說明會座次安排之用，不做其它用途。

附表 8

發言單格式

105 年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法規暨商機宣導會發言單			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連絡電話
建議內容： 1.			
本發言單請填具完畢後，送交承辦單位彙整。			